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3〕72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飞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50205MA5KD1X32J

住所（住址）：柳州市

法定代表人：叶羽杯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柳州市

2023年5月2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柳州市公司现场检查，发现柳州公司生产趣品汇螺蛳粉，执法人员对趣品汇螺蛳粉随机选取2袋进行现场称重，显示质量为282.5g、278.8g，千米粉包显示质量为61.2g、61.4g。执法人员现场对趣品汇螺蛳粉[净含量：300克（调制千米粉120克，调料包180克），生产日期：2023年5月21日]随机抽样10袋送检，结果显示趣品汇螺蛳粉实际重量与标签标示的“净含量：300克”不符，未标示生产者联系方式，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7718-2011）3.4“应真实、准确”的要求；实物中没有独立的酸笋包，不符合DBS 45/034-2021（水煮型）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》标准要求。



经查，当事人从柳州[]公司购入趣品汇螺蛳粉在网上销售。趣品汇螺蛳粉经抽样检验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》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的标准要求。当事人明知趣品汇螺蛳粉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》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的标准要求仍购买和销售，进货价[]元/袋，以每单 9.9 元/5 袋的价格销售，已销售 420 单，涉案货值金额 4158 元，违法所得 0 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柳州市飞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叶羽杯身份证复印件，证实本案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
2. 现场笔录（2023 年 5 月 29 日制作、2023 年 6 月 15 日制作）、检验报告（报告编号：SP23-WT2966）、入账回单、询问笔录（2023 年 5 月 31 日制作、2023 年 6 月 16 日制作、2023 年 7 月 4 日制作、2023 年 7 月 11 日制作、2023 年 7 月 14 日制作、2023 年 7 月 15 日制作、2023 年 7 月 17 日制作）、情况说明（2023 年 7 月 4 日、2023 年 7 月 7 日、2023 年 7 月 14 日）、被召回趣品汇螺蛳粉图片 4 张、证据提取单（2023 年 6 月 25 日），证实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情况。

2023 年 7 月 25 日，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柳市监罚告〔2023〕63 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相应权利。

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趣品汇螺蛳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。当事人能配合案件调查、如实陈述事实，在执法人员发



现违法行为后，主动召回涉案产品 59 袋。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条第二款，参照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：1.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（59 袋趣品汇螺蛳粉）；2. 并处罚款 50000 元人民币。以上罚没款共计 50000.00 元。

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（单位：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，帐号：45001623858059500000）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（单位：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，账号：2105403009249013423）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 6 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 年 8 月 18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